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廖 紘 陞

送達代收人 王心禹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7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紘陞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紘陞願繳納保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請准予被告具保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經本院訊問時為認罪表示，本院前考量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提款，被害人多達數十名，且依其前案紀錄顯示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臺南或高雄地檢署偵查中，顯然被告係貪圖高額報酬而短時間內反覆犯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同一財產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；雖考量被告如以10萬元具保及限制住居，即可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然被告覓保無著，故仍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羈押3

01 月。
02 (二)、茲考量被告自113年6月26日起偵查中受羈押，迄今合計羈押
03 期間已近5個月，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全部犯
04 行，應不至於再為相同性質之犯罪，是認被告若能提供相當
05 數額之保證金以供擔保，並輔以限制住居之方式，應對其有
06 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避免被告再從事犯罪，而暫無繼
07 續羈押之必要。爰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、法益侵害程
08 度、家庭狀況、經濟能力等，裁定准許被告提出10萬元之保
09 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地址。

10 (三)、至被告如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所定
11 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15 法官 鄭銘仁

16 法官 陳嘉臨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楊意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